**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研究所先修生甄選辦法**

114.4.23 113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碩、博士班課程，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二、甄選資格為本系學士班修畢三學年之在學學生或通過本系學士榮譽學程者。

三、先修生甄選申請為每年3月1日~3月20日截止 (申請表經由導師簽章後，附上成績單或本系學士榮譽學程通過證明，送系招生委員會審查)，並將甄選通過之「研究所先修生」名單及可抵免課程列表送教務處備查。

四、「研究所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博士班入學資格。

五、「研究所先修生」於取得本系碩、博士班入學資格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研究所班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不受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限制。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大學農藝系研究所先俢生甄選辦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學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_\_\_\_\_\_\_)，擬申請為研究所先俢生，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前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士班修畢三學年之在學學生—檢附大學部成績單□通過本系學士榮譽學程者—檢附通過學士榮譽學程證明。 |
| 導師 | 簽章: |
| 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意見 | 簽章: |
| 系主任審查意見 | 簽章: |

**台大農藝系研究所先俢生可抵免課程審查結果 日期:**

|  |
| --- |
| **姓名: ( 碩博士甄試或招生錄取)**含 共修習 學分(扣除體育 學分及不計入畢業 0 學分)，可充抵碩士先修課程，共 科 學分 |
| 課程識別碼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修習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